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博宇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電子信箱：badizsony@nt.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12906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捐款名冊。(1050129063_Attach000.doc)

主旨：105年7月8日尼伯特颱風侵襲臺東縣，重創當地各項建設、房屋住宅及農作物，為凝聚本縣正面能量、發揮人溺己溺精神，特發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全體公教員工踴躍捐助一日所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機關首長、各級學校校長積極鼓勵所屬人員踴躍發揮愛心。
- 二、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代表會得比照辦理。
- 三、因時間緊迫，請各機關、學校採現金收取方式，將所募款項以各機關學校名稱為匯款人，匯入下列本府捐助專戶，並將捐獻人員造冊1份（格式如附件），併同匯款單影本逕送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彙整統計：戶名：花蓮縣政府捐助臺東受災專戶匯款銀行：臺灣銀行花蓮分行帳號：018-001005057
- 四、收款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05年7月25日止。
- 五、另依財政部90年9月12日台財稅字第0900455181號令，透過機關彙總捐贈致僅取得一張統一捐獻收據者，可憑各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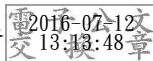
105/07/12



關學校填發載明受捐贈單位名稱之收據，申報綜合所得稅
列舉扣除。詳細資料請逕至內政部網站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